在時代的驅動中，看見時代 在邁向未來的途中，掌握未來
－論電子卷證可能的轉型

文／莊嘉宏、談璘

現行電子卷證之製作方式尚未建立標準流程，因此本文嘗試以起訴書證據清單為製作電子卷證之基礎，亦即以「表格化」的電子卷證（改良式電子卷證）作為呈現電子卷證之方式；並結合訴訟程序之進行，將改良式電子卷證置於每個訴訟環節下，重新發掘其具有之功能。

壹 前言

自101年1月刑事訴訟法修法成效總檢討以來，如何在不損及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減輕法院負擔，成為焦點所在[1]，而在三面訴訟之結構下，法制上所能做的，不外乎一方面強化被告之防禦權，另一方面則落實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對於前者，泰半寄望於打造出全面國選辯護人之訴訟環境、擴大強制辯護案件適用範圍、要求達成實質辯護或在法律扶助制度上給予優惠；對於後者，除持續強調罪疑惟輕、無罪推定等概念外，在具體審判過程中，逐步限縮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並對舉證不力之訴，果決地予以無罪判決，以期達成更精緻化的偵查起訴品質之效果。

邇近「以電子卷證作為輔助審判的工具」的觀念被廣泛地提出、討論及試行[2]，惟因各法院作業流程不一，造成經驗傳承及教育訓練上之困難。因此本文提出「以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以下稱起訴書附表）為製作基礎的電子卷證（改良式電子卷證[3]）」之概念，嘗試建立一套製作電子卷證時的標準流程，並進一步檢視改良式電子卷證在進入審判程序後，在各個訴訟階段中，可能的、具有學術性意義的功能。

貳 起訴書附表在檢察官舉證責任上之意義及其與電子卷證之結合

如前所述，改良式電子卷證係以起訴書附表為製作藍圖，因此在方法論上，只要先確立起訴書附表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意義，便能循序推論改良式電子卷證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可能扮演的功能。而起訴書附表為檢察官盡其實質舉證責任之總成，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理應為法庭活動、攻防重心之所在，亦即，檢察官一方面藉由起訴書附表完整呈現其戮力偵查之結果，不但達於起訴之門檻，亦達於有罪判決之程度[4]（說服責任）。另一方面，也藉由起訴書附表勾勒出系爭案件犯罪事實相佐證據之證據調查的極限，並為被告行使防禦、辯護人實施辯護之主要標的[5]。

因此，若電子卷證之製作係以起訴書附表為藍圖，可初步過濾掉卷內已經被檢察官認定與本件不相干或關聯性薄弱之證物（例如存在於偵查卷內，由警察機關製作之部分行政文書）。進而，因起訴書附表為被告防禦遂行之主軸，故若電子卷證以之為製作基礎，將自然而然地轉型為「凸顯攻防重心或承載兩造爭執所在之平台（載具）」，至此，改良式電子卷證將轉型為價值中立的概念，被告可清楚的知悉，法院之功能並非如接力賽般與檢察官相繼接續證明被告有罪，而係會認真地將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皆於法庭上呈現之中立第三方，法庭活動將更顯透明及多元角度，如同馬克・布洛克在《奇怪的戰敗》第一章之結語所述：「就讓他們說自己想說的話吧，真理正生長在這些匯聚的真實之上」，改良式電子卷證對於加強「法院係客觀中立、公平審判」之形象將有不小助益。

參 起訴書附表在被告防禦權落實及辯護人實質辯護上之意義及其與電子卷證之結合

起訴書附表所扮演之功能，在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之案件」與「未選任辯護人之案件」中，所具有之意涵深度略有不同。在前者，被告係由具專業知識背景之辯護人協助其行使防禦權，對起訴書附表之訴訟上意義，理解並不困難，甚至可從容不迫地在辯護人的協助下，對起訴書附表所列證據，逐一籌備反駁，此時，起訴書附表除指出證明事項外，更具凝聚爭點、促成審理集中化之功能。在後者，由於被告並未選任辯護人，其對訴訟如何進行、如何行使防禦等，可謂茫然未知，此時，起訴書附表之第一層意涵為提醒被告國家即將以何等事證證明其有罪，對其行使具體刑罰權；第二層意涵則為，藉由法官在審理過程中之訴訟指揮及闡明權行使等，引導被告對於起訴書附表所列證據做出解釋或提出反駁事證，而達成被告「自主性」行使防禦權之結果。藉由不斷地舉證、反駁，而開啟法庭攻防之流動，此時，若適時地以電子卷證方式，在法庭活動中，公開呈現起訴書附表所列證據及對該等證據之反駁事證（如下表所示），則因被告曾親身經歷且「有感地」參與攻防，法官心證形成之過程，無形中對被告將有更為貼近、更為公開的效果。

起訴書附表：

檢察官舉證	被告反駁（證）	法院調查結果	被告反駁（證）
A事實	非A事實		
A證據	（1）A證據無證據能力 （2）A證據無證明力 （3）B證據	C證據	（1）C證據無證明力 （2）D證據

由上述「貳、參、」可知，改良式電子卷證同時具有呈現檢察官舉證責任成果及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雙重效果。進一步而論，吾人可將改良式電子卷證置於各個訴訟階段下，發掘其可能具有之功能，惟須說明的是，各該訴訟階段本身所具有之特質，勢必回頭影響改良式電子卷證在製作時所要偏重的重心（詳如下述）。

肆 以起訴書附表為基礎所製作之電子卷證（改良式電子卷證）在事實審階段所具學術性意義的功能

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依序進行準備程序（過濾證據能力有無）、調查證據程序（決定證明力高低）、評議程序（得出判決結論）及裁判書製作程序等後，判決方告完成。因而思索改良式電子卷證之學術性意義的功能時，亦必然須將之納入各個程序中加以審視，且亦必然須配合各個程序之作用、特色，修正或發掘改良式電子卷證可能具有之功能，甚至直接影響改良式電子卷證之製作重心所在。以下依序探討改良式電子卷證在各個程序階段中之面貌。

一、「準備程序階段」中（側重於突顯「證據能力」之有無）

因改良式電子卷證係經過電腦方式轉換之「生成文書（證據）」，須與「原始文書（證據）」之內容具有同一性，方能作為適格之證據於法庭上使用。因此，在概念上應先行檢驗改良式電子卷證與原始卷證之同一性後，方能進行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至於此同一性之驗證，如檢警調在辦案過程中原已存在之證據電子檔，於案件起訴時，隨案燒錄於移送法院之光碟中，並提供法院審理案件時使用，則可適度解決同一性之問題。

為避免影響法官心證，準備程序著重在過濾證據能力之有無，亦即法官調查及當事人爭執之對象，均僅限於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在此限制下，配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思考，可得出初步之推論為：

（A）檢察官列於起訴書附表之證據，檢察官皆認定其有證據能力。

（B）被告得以攻擊檢察官列於起訴書附表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

（C）被告若另行提出與待證事實相關之證據，被告亦皆認定其有證據能力。

（D）檢察官得以攻擊被告另行提出與待證事實相關之證據不具證據能力。

（E）準備程序法官就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攻防事項若有不明瞭或認為不完足，得依其訴訟指揮及闡明權，要求當事人作出說明。且證據能力之有無，亦由準備程序法官作出最終判斷。

依循上述初步推論，改良式電子卷證之製作在準備程序階段的重心約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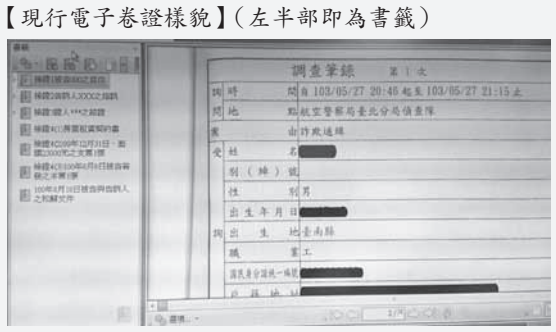
（1）在（A）中，電子卷證之製作係以起訴書附表為基礎，除完整連結卷內證據外，對於各證據之重點標示，亦僅限於證據能力有無之呈現。舉例而言，起訴書附表所列檢證1為被告自白，則電子卷證之製作，除直接點選附表後可連結至卷內相關被告筆錄外，對該筆錄之重點標示，僅在於諸如：「（問：你是否出於意識清醒所為陳述？）是。（問：你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而為陳述？）沒有，我出於自由意志而為回答。」等關於被告自白任意性之部分；再例如起訴書附表所列檢證8為扣押物（證物），則此時點選附表後出現之連結應為各該搜索扣押文書，而標示之重點則在搜索扣押程序合法性之呈現（例如搜索票上執行處所、對象、時間等是否同一或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上被告是否親自簽名等）。進而，依順序讓被告對起訴書上各

（文轉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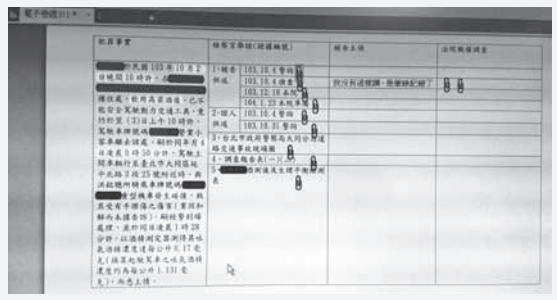
註釋

1. 見101年1月11日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結報告。
2. 此部分亦為司法院目前所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訴訟全面E化」政策之一環，請見102年4月16日司法周刊第1641期。
3. 不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所推行以「書籤」方式呈現的電子卷證格式，以起訴書附表為製作藍圖之電子卷證，係以「表格化」方式呈現，為使二者有所區隔，本文將前者稱「書籤式電子卷證」，將後者「改良式電子卷證」。而於實際製作上，前者係法官助理依承審法官指示，編列排放電子卷證之順序，後者則係以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為藍圖，逐一連結卷內證據，並隨訴訟程序之進行，陸續補入被告所提反證。二者於實際呈現上截然不同（如下圖）。此外，不論現行或改良式電子卷證，皆與現有審判系統中，卷證索引功能下之「表格式電子卷證目錄系統」仍有不同，蓋前後兩者雖皆為製作電子卷證之工具，但側重之重心不同，前者重心在於法庭活動上當庭呈現、使用；後者為刑事審判系統之新增功能，屬於網頁式之操作，功能較為複雜。最末須再為強調者是，改良式電子卷證僅為身為法官助理之筆者在工作時的心得，非謂士林地方法院現已全面推動改良式電子卷證，因此，尚無法累積足夠統計數據做為佐證。

【現行電子卷證樣貌】（左半部即為書籤）



【改良式電子卷證樣貌】（以表格化方式呈現）



4. 關於通過起訴門檻之心證與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是否二分，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惟非本文重點，不予贅述。
5. 但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搭配卷證併送制度下，此部分論述將產生若干質變，但非本文研究重點；其次，自最高法院91年第4次、100年第4次、101年第2次決議以觀，該等決議大幅限縮法官未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調查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修訂重
2 期貨買賣及選擇權之發行與買賣
3 對不動產之優先購買權
5 至2014年底的重要判解與說明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個證據之證據能力表達意見。

（2）承上，在（B）中電子卷證之製作亦應完整連結卷內「可能為[6]」被告爭執證據或被告所提之反證。且對各該可能爭執之證據的重點標示，亦僅限於證據能力有無之呈現。舉例而言，起訴書附表所列檢證1為被告自白，經被告爭執不具任意性或爭執非出於連續錄音錄影情況下所為陳述，且陳述與錄音錄影內容不同。此時電子卷證自須完整連結至各該警（偵）詢錄影畫面，以供在準備程序期日中當庭播放，使當事人及法院得以初步決定擇期勘驗之必要性（例如使被告憑藉印象指出哪一次訊問中哪一段話曾受不正訊問，或對於檔案時間不長之影像（音）檔，亦可逕行播放立即勘驗，調查是否有受不正訊問情形），亦即，透過改良式電子卷證，可過濾部分擇期勘驗程序之浪費。

（3）在（C）、（D）中[7]，電子卷證製作之重心如同（A）、（B），於此不贅述。

（4）經歷（A）、（B）、（C）、（D）四階段後，在（E）中，改良式電子卷證之功能則在於便利準備程序法官作出各項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至此，準備程序中關於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將以改良式電子卷證方式達到一目了然的效果，一方面清楚明確地呈現檢察官所提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初步依據，方便被告閱覽及理解檢察官偵蒐所得證據之重點所在（即握有多少對於被告不利的證據），使被告在未委任辯護人之情況下，亦能清楚看到並親自檢驗該證據，而從容不迫地自行爭執各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達成前述被告「自主性」行使防禦權之結果。

二、「調查證據階段」中所具學術性意義的功能（側重於突顯「證明力」之有無）

在此階段中，透過直接點選附表所連結之卷內證據（例如監視器畫面、行車紀錄器、照片、被告平日書信所呈現字跡、承認借貸之字據影像檔等），在法庭上公開呈現後（甚至反覆播放或直接截圖進行影像比對），使當事人（檢察官及被告）對之表示意見，可令當事人共同參與並直接見聞法官心證形成之過程，對心證之形成自較能接受。另一方面，改良式電子卷證亦幫助陪席法官了解全案書證及證人攻防之爭點所在，提升裁判的效率及正確性，達成更精緻的實質合議。惟須說明者有二，其一，改良式電子卷證無法成為傳聞法則之例外，亦即吾人不能以反覆連結至證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即認為可洗淨該等證言所具傳聞證據之本質；其二，改良式電子卷證亦無法取代法官藉由觀察交互詰問形成心證之功能，此為改良式電子卷證於事實上力有未逮之處。

至於改良式電子卷證是否會改變現行之勘驗程序？本文認為並無不可，蓋現行之勘驗模式，對於未委任辯護人之被告而言，可能較不易理解該程序之意義，亦不易於理解該勘驗結果與其他證據之關聯性後，適當安排後續之訴訟策略，例如公寓大廈竊盜案之檢證6為該大樓唯一入口之監視器畫面、檢證3為該入口大樓管理員曾看見疑似被告身影之證言，在現行的勘驗程序中，因為僅針對該監視器畫面實施勘驗，被告很有可能在勘驗後（勘驗結果為監視器畫面未顯示任何人進出該大樓）仍摸不著頭緒，而不知道渠已無需爭執檢證3；或者勘驗結果並無法確定係被告進出，此時被告亦可能不知渠必須努力爭執大樓管理員證言之可信性（例如指摘該管理員系高度近視、執勤時酗酒或疲勞服勤數日等）。

從上例可知，現行之勘驗程序並無法提醒被告系爭勘驗標的與其他證據之間的關聯性，自難以期待被告於勘驗程序後調整其防禦策略。因此，若將改良式電子卷證融入現行勘驗程序，亦即被告很明確地知道勘驗標的位於起訴書附表之何處及其與其他證據之先後順序，改良式電子卷證在此便具有提醒被告、促使被告產生聯想，進而調整其防禦策略之功能。

三、在「評議階段」所具學術性意義的功能（提升參與評議法官之心證形成速度）

在此階段首應強調者為，此處所呈現之改良式電子卷證，其格式與內容應與前一階段即調查證據階段所呈現之電子卷證同一，方能不中斷法官依實質直接審理原則所獲得的心證。

其次，法官於評議時透過各種電子設備（例如平板電腦等）之輔助，直接操作改良式電子卷證連結卷內證據，一方面可提升評議之速度，另一方面則較不易產生因錯誤印象導致錯誤評議之情況，例如在集團犯罪的本案中，檢察官對A提列了8項證據，在併案中，對B提列了5項證據（其中4項與證明A有罪之證據重複），則在評議時，法官便有可能誤將對A之心證直接刻印在B身上，或者因為B之5項證據，而加強其對A之有罪心證，但卻忘記係重複之證據。

四、在「裁判書製作階段」所具學術性意義的功能（將法庭攻防所呈現之內容完整轉化為裁判書附表）

在此階段首應強調者亦為，此處所呈現之改良式電子卷證，其格式與內容應與調查證據階段、評議階段所呈現之電子卷證同一，方能維持實質直接審理原則及合議庭評決之功能。

製作裁判書時，若直接將改良式電子卷證之首頁（起訴書附表連結卷證頁面）直接轉化為裁判書之附表或作為裁判書之附件，應有簡化裁判書內容及減輕法官撰寫裁判之負擔等效用[8]。

伍 改良式電子卷證所具休止紛爭及節省司法資源功能

一、減少上訴機率

如前述，因審理中法院藉由改良式電子卷證而使審理過程具體化並盡不斷踐行心證公開之義務，當事人亦藉由改良式電子卷證而直接參與見聞法官心證形成之過程，對於判決結果自然較能信服，而減少再為爭執之機率。

二、部分減輕上級審審理之負擔，並減少下級審裁判遭撤銷機率

透過審判系統之檔案上傳機制將改良式電子卷證上傳後，上級審法院在檢視下級審法院審酌事實是否完備時（例如審查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之情形等），將有具體之依據，應可部分減輕上級審審理之負擔；另一層次的意義則為，下級審法院藉由改良式電子卷證之檔案上傳，表示個案曾經實施改良式電子卷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皆已調查，而為下級審之判決作出不在場之自我辯護，自可減少裁判遭上級審撤銷之機率。

三、部分減輕再審法院審理之負擔

透過審判系統之檔案上傳機制將改良式電子卷證上傳後，再審法院在檢視有無新事實及新證據時亦將有具體之依據，應可部分減輕再審法院審理之負擔。

陸 實際操作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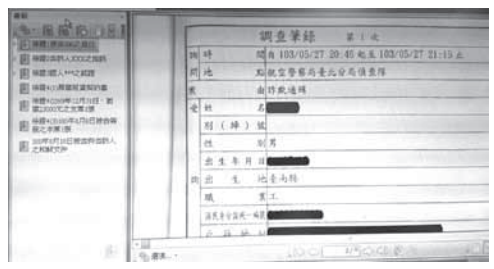
簡要介紹現行之電子卷證與改良式電子卷證之實際操作如下：

【現行電子卷證之製作流程簡圖】

1、助理收案後，依法官指示，將卷內所需之證物掃描為PDF檔。



2、再透過XChange軟體將所掃描之PDF檔案製作「書籤」（如下圖左側欄位），法官開庭時即可透過點選書籤及PDF內容中之超連結等標示處，直接連結到卷內證物之PDF影像或其他錄音、影像檔案，而於法庭中公開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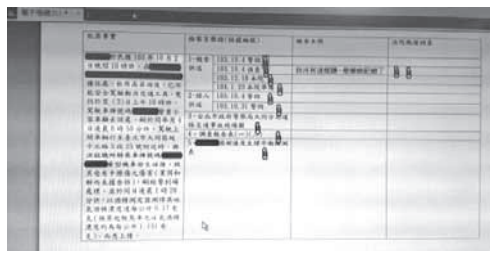


【改良式電子卷證之製作簡圖】

1、助理收案後，依起訴書證據清單欄（起訴書附表）所示，將卷內檢察官舉為證據之證物，掃描為PDF檔。



2、再以起訴書附表為基礎，繪製WORD表格（區分為：犯罪事實、檢察官主張、被告主張及法院調查四欄位）並加以轉換為PDF檔，進而，在該PDF檔上，以XChange軟體中之「迴紋針」功能，連結前述已掃描完成之卷內證物PDF檔或其他錄音、影像檔案。法官開庭時即可透過點選迴紋針，直接連結到相關證物而於法庭中公開呈現。



改良式電子卷證與現行臺南高分院所推動之電子卷證在製作程序上並不相仿，蓋在「建立堅實的第一審」的概念引領下，第一審法院調查事實若越臻完備，第二審法院便越能避免重複調查之浪費，在一、二審之事物本質不同之情況下，開展出電子卷證之製作方式，自然有可能呈現出迥異之風貌，於是本文嘗試提出另一種聲音。

柒 結論與展望

關於結論，藉由以起訴書附表為藍圖所製作之改良式電子卷證，檢察官是否落實實質舉證責任將一覽無遺，被告亦可充分行使防禦權（不論是落實律師實質辯護或促使被告自主性行使防禦權），審理過程則因兩造攻防聚焦而不斷具體化與集中化，一方面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一方面亦使法院轉型成為聽訟之角色。隨程序進行，法院盡其心證適時公開之義務，而使當事人適時調整其後階段之訴訟策略。當事人亦因親身參與見聞法官心證形成之過程，減少對於法院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的突襲感，日後再爭執機率自當減少。至審理尾聲，法官評議時，亦能輕而易舉地回頭檢視曾於審理過程中出現之事證，而加快評議速度並簡化判決書之製作。上級審法院及再審法院之審理負擔能部分減輕，下級審法院亦能藉此對裁判作出不在場之自我辯護。

循前述製作方式，改良式電子卷證確實可能建立製作上之標準流程（即按起訴書附表製作連結），更可透過電子交換之方式，使律師參與製作被告抗辯、反駁之部分，法院透過形式審查，即可退居幕後，成功轉型為純粹聽訟之中立角色，「減輕法院負擔」此目標，將的確有可能。

（作者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五庭法官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三庭法官助理）

註釋

證據致使判決違法的可能性，此決議結論固屬正確，蓋若由法院主動調查之證據，在其蒐得證據之初，法官之心證即受到汙染，被告根本無從防禦。但系爭決議仍保留若干例外（例如：有利被告事項之調查），此點不免有些未盡之憾，蓋有利不利與否，必然奠基於不利判斷之上，在先驗上已使被告落入不利之地位，此例外之保留，僅使法院日後得以帶著已受汙染的心證為被告調查，實為在心證上將被告推入不利地位之旋轉門。

6. 由法院在準備程序前，事先預想被告可能爭執之處（例如自白非出於任意性等），並以改良式電子卷證方式於準備程序期日呈現，在概念上無法完全取代勘驗程序或法院對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但仍具若干過濾、威懾功能（例如被告抗辯警詢中根本未錄音時，立即透過改良式電子卷證連結至警詢之錄音錄影檔案，即可免去擇期勘驗警詢光碟之程序浪費；對於意圖藉由不斷勘驗拖延程序之被告，亦有若干嚇阻效果），而有加速審理及達於訴訟經濟之效果。
7. 此處係假設被告所提反證或與待證事實不兩立之證據皆於第一次期日中提出。又若被告係陸陸續續提出，亦僅為階段性製作改良式電子卷證有無必要之問題。
8. 當然，司法院開發之「表格式電子卷證目錄系統」亦具有轉出為單機版方便法官使用之功能，其與改良式電子卷證如何結合使用，以發揮提供多元效能協助法官審判，值得再做深入之研究與研發。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800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